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418號

債 權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洧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(債務人戶籍設於高雄市鼓山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